

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天鹅”）
-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,000.00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实际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,000.00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本次被担保方新疆天鹅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，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鹅股份”）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家渠市兵团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农行五家渠支行”）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66100120230004192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鹅向农行五家渠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 1,000 万元提供担保；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大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乌鲁木齐银行”）签署了乌行（2023）（远大支行）保证字第 2023061900000055 号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鹅向乌鲁木齐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 4,000 万元提供担保。上述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（二）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6 日、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》，会议同意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 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鹅向乌鲁木齐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兴业银行、广发银行、农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 16,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的额度范围内确定担保金额、担保期限等条款以及签署相关担保协议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18）、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25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被担保方	年度预计担保总额	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	本次担保金额	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	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
新疆天鹅	16,000	11,000	5,000	6,000	10,000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	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659004560528233W
成立时间	2010-09-16
注册地点	新疆五家渠北工业园区和顺路以北、人民路以西
注册资本	1400 万人民币
法定代表人	李占涛
主营业务	农业装备的研发、生产及销售等
主要股东	天鹅股份持有 100% 股权
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	无
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	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资产总额 36,259.79 万元，负债总额 31,405.80 万元，净资产 4,853.99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86.61%；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6,453.24 万元，净利润 953.41 万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与农行五家渠支行签署的合同编号为 66100120230004192 《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债权人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家渠市兵团支行
- 2、债务人：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
- 3、保证人：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- 4、担保金额：主债权本金 1,000.00 万元及其利息等其他
- 5、保证范围：债务人应偿付的借款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、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（仲裁）费、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。
- 6、保证期间：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
- 7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8、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
（二）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签署的乌行（2023）（远大支行）保证字第 2023061900000055 号《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债权人：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大支行
- 2、债务人：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
- 3、保证人：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- 4、担保金额：主债务本金 4,000.00 万元及其利息等其他
- 5、保证范围：主债务本金及利息、逾期利息、违约利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。
- 6、保证期间：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
- 7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8、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进行融资事项的担保，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，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。被担保方新疆天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资信状况良好，公司能够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，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绝对控制权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9,293.66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

经审计净资产的 61.73%，其中公司为采棉机购机用户按揭贷款购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9,293.66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 49.21%；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0,000.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 12.52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26 日